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岡成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89號），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岡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主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

一、陳岡成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各別犯意，先後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4月3日17時30分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彰化縣○○鄉○○○段000○000○000號地號土地（即○○鄉○○○巷與堤防路口往南50至100公尺之3處河川田地），手戴手套1雙，並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美工刀1把、鐵鉗2個，剪斷吳家凱所有之灌溉用馬達電線20公尺（價值約新臺幣【下同】6,000元），再將該等電線放入麻布袋中，得手後離去。

(二)於113年3月27日3時許至同年4月8日11時許間之某時，在彰化縣○○鄉○○○段000號地號土地，手戴手套1雙，並持上開美工刀1把、鐵鉗2個，剪斷鐘文傳所有之馬達電線7.8公尺（價值約650元），再將該等電線放入麻布袋中，得手後離去。

(三)於113年4月7日15時許至同年4月11日9時許間之某時，在彰化縣○○鄉○○○段000號地號土地，手戴手套1雙，並持上開美工刀1把、鐵鉗2個，剪斷黃文來所有之馬達電線3公尺

01 (價值約400元)，再將該等電線放入麻布袋中，得手後離
02 去。

03 (四)於113年4月5日6時許至同年4月10日6時許間之某時，在彰化
04 縣○○鄉○○○段000○0號地號土地，手戴手套1雙，並持
05 上開美工刀1把、鐵鉗2個，剪斷廖連錢所有之馬達電線20公
06 尺(價值約2,000元)，再將該等電線放入麻布袋中，得手
07 後離去。

08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被告陳岡成所犯之本案犯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
12 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上開被訴
13 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14 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15 進行之情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
16 1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先予敘明。

17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5至20、107至109
18 頁、本院卷第83至84、90至91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家
19 凱、鐘文傳、黃文來、廖連錢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
20 第23至24、29至30、26-1至26-2、27至28頁)，並有扣案之
21 麻布袋1個、美工刀1把、鐵鉗2個、手套1雙，以及偵查報告
22 書、被害人吳家凱提出河川區域種植使用費繳費聯單、行進
23 路線圖、監視器錄影截圖、現場照片、扣案物品照片、車行
24 紀錄、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收據、扣押物
25 品目錄表、搜索票暨附件在卷可稽(見他卷第11至15、107
26 至109頁、偵卷第33至60、69至79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27 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
28 論罪科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31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01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02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03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04 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78年度台上字第4422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經查，被告坦承本案四次竊盜犯行，係持扣案美工刀
06 或鐵鉗剪電線等語（見偵卷第16至19頁），而扣案美工刀、
07 鐵鉗均為金屬材質，且均足以剪斷電線，堪認客觀上足對人
08 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均屬該款所稱之兇器。

0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
10 盜罪，共4罪。又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1 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三)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
13 院）以109年度六交簡字第1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109
14 年度六交簡字第3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經雲林
15 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0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
16 定，於110年7月15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
17 書中指明該筆前科紀錄，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
18 且經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3頁），足認被告有上開有
19 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並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20 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符合刑
21 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而本院審酌檢察官主張：被告於
22 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罪，請參照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3 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等語。被
24 告則表示對檢察官之主張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91頁）。本
25 院審酌後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
26 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盡其主張及說明責任，合於最高
27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並衡量被告本案與
28 前案罪質固不相同，然而被告經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不
29 到3年，竟於相近期間內先後再犯本案竊盜案件達4件，足認
30 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從而，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
31 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

01 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大法官
02 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
03 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04 皆加重其刑。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如犯罪事實欄
06 一(一)至(四)所示之財物，侵害被害人4人之財產權，危害社會
07 治安，所為殊有可議。並考量被告各次竊得贓物之價值不
08 同。兼衡被告固然坦承犯行，但迄今未賠償被害人4人之損
09 失，犯後態度難稱良好。除前揭構成累犯基礎之前案不予重
10 複評價之外，另參酌被告自92年起，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檢
11 察官緩起訴或法院判決判處罪刑，近期再因竊盜案件，經雲
12 林地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113年
13 度六簡字第34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
14 2年度易字第5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情，有臺灣
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案號判決在卷可按（見本院
16 卷第11至21、23至25、35至51頁），被告迭經偵審教訓，竟
17 仍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顯見其未能悔改並記取教訓，且欠
18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及守法之觀念。暨被告自述學歷為國中
19 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做水電，月薪約2萬多元至3萬元，近
20 期發生車禍開刀，需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2
21 頁）等一切情狀，乃分別量處如附表主刑欄所示之刑。

22 (五)再參酌被告所犯各罪手段雷同，期間相隔不遠，以及被告犯
23 行對被害人4人各自造成之損害、被告犯後態度及素行，兼
24 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
25 而遞增，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
26 斷，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被告本案4次犯行所竊得之贓物，為其各次犯罪之所得，且
29 均尚未歸還或賠償被害人，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30 3項規定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31 均追徵其價額（沒收情形詳如主文所示）。

01 (二)扣案麻布袋1個、美工刀1把、鐵鉗2個、手套1雙，均係被告
02 所有供本案4次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不諱（見偵卷
03 第16至19頁、本院卷第84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04 定，於各次犯行項下均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6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琇涵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吳冠慧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編號	犯罪事實	主刑	沒收
1	犯罪事實 一(一)	陳岡成犯攜帶兇器 竊盜罪，處有期徒刑 捌月。	扣案麻布袋壹個、美工刀壹 把、鐵鉗貳個、手套壹雙，均 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灌溉用 馬達電線貳拾公尺，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 一(二)	陳岡成犯攜帶兇器 竊盜罪，處有期徒刑 柒月。	扣案麻布袋壹個、美工刀壹 把、鐵鉗貳個、手套壹雙，均 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馬達電 線柒點捌公尺，均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 一(三)	陳岡成犯攜帶兇器 竊盜罪，處有期徒刑 柒月。	扣案麻布袋壹個、美工刀壹 把、鐵鉗貳個、手套壹雙，均 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馬達電 線參公尺，均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均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 一(四)	陳岡成犯攜帶兇器 竊盜罪，處有期徒刑 柒月。	扣案麻布袋壹個、美工刀壹 把、鐵鉗貳個、手套壹雙，均 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馬達電 線貳拾公尺，均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均追徵其價額。